附件6

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环境合法权益，根据《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有效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严格管控和有效防范辖区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切实做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燃煤及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大排查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无垃圾创建等重点工作，聚焦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医疗机构，组织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存量清查、源头排查。

**1.开展存量清查，全面摸清非法倾倒处置情况。**结合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将沿湖沿库、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环境和人文敏感区作为清查重点，重点清查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和填埋点；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堆放、贮存和填埋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情况。（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民政社保局、文曲中心社区）

**2.开展源头排查，全面摸清企业产废情况。**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情况。（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妥善处置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

在全面调查排查的基础上，筛选产量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与重点企业，分行业、种类建立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问题，能够查明来源的，责令非法倾倒单位限期整治，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一是对于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督促相关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规范设置存储处置场，落实定期检查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二是对于体积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生活垃圾处置相关要求，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对于危险废物，要查明来源，妥善处置，做好涉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若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做好执法取证和证据收集工作，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从严从快进行处罚；四是对于医疗废物，会同民政社保局查明来源，厘清责任，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西岔派出所）

（三）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违法行为

**1.规范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核查企业固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凡未建设或不符合标准的，一律限期整改，贮存设施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固体（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主体责任，根据危害程度和环境风险等级,对产废量大、堆存时间长、处置不及时等情况,鼓励企业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对未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要督促及时进行安全处置,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3.推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启动试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甘环固化发〔2017〕60号)及新区生态环境要求,确定一名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配合完成基础数据填报工作,以信息化推进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4.实行后果严惩。**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合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要一追到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严惩。（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和社保保障局、西岔派出所）

**5.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将固体（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环境监察计划，加大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0月30日前）。园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11月至12月）。园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及时报送危险废物等风险隐患排查调度清单，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园区各有关部门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园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危险废物排查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染防治攻坚、全域无垃圾等重点工作，将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作为今后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加强与经发、建设、交通、农水、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促指导。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四）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危险）废物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五）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固体（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积极培养固体废物管理专业人才。

（六）发动公众参与。加大固体（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鼓励、发动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倾倒、转移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提供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等渠道涉及固体（危险）废物的举报热线逐一排查核实，及时回复、上报。